

#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19〕16号

---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加强行业治理，推进行业自律，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行业风气，提高建筑装饰行业和会员企业的社会信誉，协会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建筑装饰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即日起——2019年7月31日，其中：

（一）**申报时间**：即日起——2019年6月30日；

（二）**核查和评审时间**：2019年7月1日—7月31日。

二、**参加信用评价活动的对象**

参加本次信用评价活动的对象为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中的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和家居建材企业。

### 三、组织领导

本次信用评价活动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统一领导，协会成立“宜昌市建筑装饰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黄艾林

副主任：康志平 李红平 熊成章

成员：吴丙青 李建军 刘让新 刘立 石春红

评审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李红平

副组长：石春红 华宗成 魏海斌 向秦军 汪名高 张单

#### （二）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熊成章

副组长：李建军 刘让新 刘立 欧亚文

### 四、相关要求

（一）参评企业应按照《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宜装协[2019]13号）和《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宜装协[2019]14号）的要求和评分标准，开展资料收集和自评工作。

（二）在完成自评打分的基础上，填写《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一）或《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二），连同申报资料和《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自评打分表》（附件三）或《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记分表》（附件四），于2019

年6月30日前报送到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刘青正，电话13986833329、6448910）。

（三）参评的住宅装饰装修企业需选报8个家装工程（其中在建5个、已竣工3个），供工作小组随机实地抽查4个在建工程和1个竣工工程。

（四）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旨在帮助会员企业增强自律意识，提高社会信誉，争取更多商机，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各会员企业尤其是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申报准备工作，以参加信用评价活动为契机，推动本企业的信用建设，为企业做大做强奠定扎实基础。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3.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记分表》  
4. 《宜昌市建筑装饰家居建材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记分表》

